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24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五华县潭下镇福灵村桐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华县桐杭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五华县潭下镇福灵村桐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五华县潭下镇福灵村桐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潭下镇福灵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 115°27'47"，N 23°59'23"）。2020年01月，建设单位取得了“五华县潭下镇福灵村桐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GP-B19003）”。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石灰石矿区变更矿区范围的批复及五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矿区拟变更采矿证范围，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089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229米至-10米，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4万吨/年，开采年限为10年。

扩建项目办公场地、工业场地、爆破器材库、运输道路、机修车间、高位水池、供电设备等均延用原有遗留设施，在充分利用原设施基础上，进行适当改造。扩建项目总投资 628 万元，环保投资 370.04 万元，员工共 28 人，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代码：2020-441424-10-03-089956。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省五华县潭下镇福灵村桐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0〕13 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

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执法监督科、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